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 112.6.2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特殊教育法〉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開學後兩週內申請。
- 二、申請資格：七年級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於國小曾申請且通過縮短修年限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四、報名方式：請至輔導室特教組領取申請表，報名時繳交「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經家長、導師及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
- 五、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肆、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資格：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完成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並檢附評量結果函報本局及鑑輔會審議。

資優鑑定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 (一)智能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上述資優鑑定評量，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 (三)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伍、實施方式：

-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在本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一)申請資格：申請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申請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 評量標準：(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下述標準 1-2 備一即可，英語科下述標準 3-4 備一即可)。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經由學校評量小組審議核可。
2.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3.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得以證書(核定日起兩年內)申請英語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英語檢定，並符合 CEFR B1 以上等級申請英語科免修，不需要參加考試。

(四)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學生得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之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自學地點以本校圖書館為原則，若圖書館外借或他用，則學生改至輔導室自習。任課教師需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3. 該生於免修期間仍須參加該科段考，並依據段考成績與任課教師追蹤輔導情形於每學期末通過評量小組之審查(段考成績需維持全年級前 7%)，該科始得繼續免修。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評量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 評量標準：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之段考或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四)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上述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下列標準均須具備）

1. 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由評量小組訂定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躍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

1.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2.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者，需經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實施該科能力評估。

（三）評量標準：參加跳級科目之成就測驗（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百分等級 84 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跳級學習成果，據以

分析、檢討或修正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評量科目：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

（三）評量標準：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需於每年1月31日前送局申請）。經審核通過跳級之學生，由評量小組依個案狀況及需求討論安置班級。

伍、成績考查方式：

1. 免修課程：由任課教師給予平時成績，段考成績依其實際得分。
2. 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由跳級後之班級任課教師依本校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3. 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需參加班級段考，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評定，段考成績依其實際得分。

陸、經費：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